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有效性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公正的立场和客观严谨的判断，对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有效性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与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。

2.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业务情况说明以及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》《关于切实履行首发承诺的说明》，目前承诺处于正常履行中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实质性违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。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

崔 鹏

黄攸立

郑洪涛

2021年12月8日